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011年4月6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1 年 4 月 2 日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给你的一封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乔治·塔尔博特(签名)



2011年4月6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的国家和政府首脑谨就阿根廷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主权争议(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致函于你。

我们首先重申，在关于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主权争议问题上，我们坚定支持阿根廷共和国的合法权利，我们在本函所付的以下文件中已重申这一立场：2006年12月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举行的南美洲国家共同体第二届总统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声明》(附文一)；2009年8月10日在基多举行的美洲国家联盟第三届国家和政府首脑常会通过的《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公报》(附文二)；2010年5月4日美洲国家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在卡代尔通过的《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声明》(附文三)；2010年10月12日通过的《南美洲国家联盟关于联合王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军事活动的声明》(附文四)；2010年11月26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关于开往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船只的某些行动的合作声明》(附文五)。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确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意恢复与阿根廷共和国的谈判这一永久的区域利益，从而尽快按照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就这一主权争议找到和平和最终的解决办法。

我们因此请你重新作出努力，履行大会在历次决议中委托于你的斡旋任务，以恢复谈判，从而尽早就上述争议找到和平解决办法。我们还请秘书长向我们通报他履行这一任务的进展情况。

阿根廷共和国

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签名)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埃沃·莫拉莱斯·艾玛(签名)

巴西联邦共和国

迪尔玛·鲁塞夫(签名)

哥伦比亚共和国

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德隆(签名)

智利共和国

塞瓦斯蒂安·皮涅拉·埃切尼克(签名)

厄瓜多尔共和国
拉斐尔·科雷亚(签名)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巴拉特·贾格迪奥(签名)

巴拉圭共和国
费尔南多·卢戈·门德斯(签名)

秘鲁共和国
阿兰·加西亚·佩雷斯(签名)

苏里南共和国
德西雷·德拉诺·鲍特尔塞(签名)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何塞·穆希卡(签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签名)

附文一

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原件：西班牙文]

出席南美洲国家联盟第二届首脑会议的总统们，

重申我们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争议中的合法权益。我们还特别鼓励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根据大会、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相关决议和宣言，尽快为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的主权争议找到一个和平的最终解决方案。

2006年12月9日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通过

附文二

**2009年8月10日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声明
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原件：西班牙文]

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被称为“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中的合法权利。我们还回顾，本区域一贯希望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依照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相关决议与声明，尽快找到最终和平解决对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边海域主权争议的办法。在这方面，强调阿根廷政府一贯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寻求通过谈判最终解决美洲大陆上这一不合时宜的殖民状况。

2009年8月10日于厄瓜多尔基多

附文三

南美洲国家联盟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宣言

[原件：西班牙文]

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坚定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被称为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中的合法权利。此外，他们提请注意，本区域的长期利益在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根据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相关决议和宣言，尽快为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的主权争端找到一个和平的最终解决方案。

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阿根廷政府一贯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寻求通过谈判最终和平解决美洲大陆上这一不合时宜的殖民状况。

他们还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阿根廷大陆架开展不可再生资源的勘探活动，指出这种做法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大会第 31/49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呼吁双方在群岛问题正由大会建议的程序处理期间，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2010 年 5 月 4 日于阿根廷洛斯卡代尔

附文四

南美洲国家联盟关于联合王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军事活动的声明

[原件：西班牙文]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获悉，联合王国军队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函告阿根廷当局，宣布计划从马尔维纳斯群岛境内发射导弹。各国表示最强烈地郑重反对进行这一军事演习的企图，并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不得予以实施。

此外，各国反对进行上述演习，因为这违反了本区域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31/49 号决议的规定，坚持寻求通过唯一和平途径解决争端的政策。上述决议敦促双方在群岛履行大会建议的程序期间，不得采取造成单方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在这方面，各国再次确认以往声明中表达的意见，重申坚决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主权争端中的合法权益。各国还回顾，本区域一贯希望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依照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相关决议与声明，尽快找到彻底和平解决对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边海域主权争端的办法。

2010 年 10 月 12 日于厄瓜多尔基多

附文五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关于航线包括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维奇群岛的船只的相关行动的合作声明

[原件：西班牙文]

联合国大会第31/49号决议要求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群岛正在进行大会建议的过程时，不要做出可能意味着片面变更局势的决定；按照这一规定，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承诺遵照国际法及各国国内法，采取一切可能制定的措施，阻止挂马尔维纳斯群岛非法船旗的船只进入本国港口。

各国还承诺在现行国际协定框架下，向阿根廷政府通报航线包括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而所载货物用于在阿根廷大陆架非法开采油气和(或)矿产活动的船只或航海装置，从而防止或避免发展此类活动。

为此，各国重申以往各项声明表达的立场，再次表示坚决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主权争端上的合法权利。各国还回顾，本区域一贯希望阿根廷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依照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相关决议与声明，恢复谈判，以便为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争端尽快找到彻底的和平解决办法。

2010年11月26日于圭亚那乔治敦